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的通知，杨民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杨民民	是	747,000	2.35%	0.52%	2019年10月14日	2020年9月29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（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杨民民	31,774,630	21.95%	3,500,000	11.02%	2.42%	3,500,000	100%	28,274,630	100%

杨民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

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